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了监事会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行使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积极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推进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 2024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9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全体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2023 年度审计报告》、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审议《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议《关于作废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审议《关于作废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审议《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0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全体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审议《关于延长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产业基金存续期等事项的议案》。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年8月29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年9月30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5、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年10月18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6、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年10月24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年11月11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年12月17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产业基金资金分配事项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年度，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公

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历次现场会议，并对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表决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关注到，2021年9月至2022年7月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预付货款、对外股权投资和支付投资诚意金的名义，累计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5,58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累计归还公司占用资金金额12,780.05万元，尚未归还金额为2,799.95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累计归还公司占用资金金额14,710.64万元，尚未归还金额为869.36万元，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尚未完全解决。

除此之外，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运作，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程序合规有效；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职责；公司管理层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各类经营活动。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4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内控制度和财务状况、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财务制度、内控制度基本健全，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新增财务事项的违规、违纪行为。但监事会关注到，2021年9月至2022年7月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预付货款、对外股权投资和支付投资诚意金的名义，累计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5,58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累计归还公司占用资金金额12,780.05万元，尚未归还金额为2,799.95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累计归还公司占用资金金额14,710.64万元，尚未归还金额为869.36万元，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尚未完全解决。

3、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在2024年度尚未完全解决。监事会将持续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公司运行，尽快消除资金占用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

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4、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新增的违规对外担保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但监事会关注到，2021年9月至2022年7月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预付货款、对外股权投资和支付投资诚意金的名义，累计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5,580万元，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累计归还公司占用资金金额12,780.05万元，尚未归还金额为2,799.95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累计归还公司占用资金金额14,710.64万元，尚未归还金额为869.36万元，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尚未完全解决。

公司于2025年2月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等相关材料，张继荣以未签署的保证合同向路通视信及路通网络提起诉讼，2025年3月，张继荣已撤回起诉。监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4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的情况。

5、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新增关联交易。但监事会关注到，2021年9月至2022年7月期间，公司存在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形成的关联交易。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累计归还公司占用资金金额12,780.05万元，尚未归还金额为2,799.95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累计归还公司占用资金金额14,710.64万元，尚未归还金额为869.36万元，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尚未完全解决。

6、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作废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公司本次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2、公司本次作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7、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三、监事会 2025 年的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履行各项工作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同时维护和保障好广大投资者的利益。2025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 1、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 2、关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偿还情况。
- 3、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 4、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